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為配合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一九九六年，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改名為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及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託中文大學心理學系，進行一項名為《探討香港童黨和離家出走青少年的危機及保護因素》的研究。有關研究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成立流動青少年活動中心。為作出回應，我們從獎券基金取得撥款990萬元，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的兩年期間內，以試驗性質成立兩支青少年流動工作隊。同一時期，由大學研究小組進行一項獨立的評估研究，目的是識別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的背景概況及服務需要，以及評估青少年流動工作隊的服務模式能否切合這羣邊緣青少年的需要。

評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3. 評估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可參閱載於附件的《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流動工作隊服務的評估報告》摘要〔英文版〕。為更妥善配合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需要，研究小組建議採用地區層面綜合服務合作模式提供服務。在家庭服務方面，應提倡家庭生活教育，以便改善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並鼓勵父母關懷子女。在學校服務方面，個案應盡快轉介予輔導教師或學校社工。在警方工作方面，應增加在青少年夜間流連的地點巡邏，作為預防措施。在福利服務方面，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應列入主流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的服務範圍內。

4. 評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以及在提供配合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需要服務方面的進度，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向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報告，並分別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向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撲滅罪行委員會已通過採取綜合服務模式，透過把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服務納入綜合服務隊服務範疇，應付這群邊緣青少年的問題。

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

5. 為落實評估研究內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加強全港的邊緣青少年服務，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

加強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服務

6. 為滿足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需要，全港各區的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已展開深夜實地巡察，以便獲取有關這群邊緣青少年的數目、分布情況及服務需求的最新資料。現時全港有34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和54支綜合服務隊，合共773名專業社工。很多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定期進行深夜實地巡察，以便更準確掌握其所屬服務範圍內的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現況，從而根據這些資料規劃適切的服務。舉例來說，在油尖區，有關社工每星期進行實地巡察一次，通常是在星期五或星期六，由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而在西貢及將軍澳區，有關社會會於暑假及周末期間，在午夜以後進行實地調查；而在屯門區，這類調查會定期在晚上十時至凌晨一時之間進行。

7. 所有地區均有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出現，不過，有些地區只有少數這類青少年。在某些地區，例如大埔／北區、青衣、屯門、黃大仙及觀塘，社工發現很多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已是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的現有個案。在大埔及北區，正接受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服務的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比率，分別高達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九十。大部分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的工作員認為，由於現有人手所限，深夜／通宵實地工作的次數及範圍相應有所限制，在個別地區據報的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數目、分布情況及服務需求，可能低於實況。

8. 在個別地區的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及有關的服務機構，利用現有資源，根據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需要，提供相關的服務。服務包括：

(i) 延長外展服務時數

除兩區因較少發現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而維持現有工作時數外，在其餘11個地區¹的其中8個地區，轄下的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已按照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活動時間，延長服務時數。由於人手緊絀，這項延長服務時數的安排，通常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期間青少年深夜活動有所增加時，在晚上十時至午夜／凌晨二時／上午六時進行。透過延長服務時數，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能夠接觸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以切合他們的個別需要、向青少年宣傳有關服務，以及鼓勵青少年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ii) 跨專業合作

我們已在多個地區動員有關的專業人員、地區領袖及家長，一同應付青少年夜間在外流連的問題。在元朗區，區內的非政府機構、警方及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聯合舉辦了《貓頭鷹計劃》、《北斗星計劃》及《團圓篇計劃》，透過建立服務網絡，接觸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並轉介個案予適當的單位跟進。這些計劃所提供的服務證實行之有效。此外，在大埔／北區、南區、西貢、荃灣／葵青及觀塘等多個地區內，非政府機構、警方、區議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家長組織及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亦聯合推行類似的計劃。這種跨專業合作，能令公眾關注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需要，以及盡量利用地區資源有效地提供適當的服務。

(iii) 相應的日間計劃

除於深夜提供外展服務外，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亦會在日間舉辦有關活動，以應付地區內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需要，內容包括為就業輔導、學業問題及濫用藥物等事項所舉辦的活動。

9. 青少年流動工作隊服務的評估報告建議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提供場地作為休息、冷靜及／或過夜的地方，並可用作輔導的安全地點。跟進這項建議，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從獎券基金取得809

¹ 社署把全港18個行政區劃分為13個區。

萬元，由一個非政府機構營辦兩所危機中心，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即時住宿及危機介入服務，服務由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期兩年。部份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服務隊亦會利用本身的中心作為介入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時的臨時收容所。社會福利署正探討擴展現有院舍服務單位以提供類似支援服務的可能性。

10. 為更全面應付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問題，我們會一如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所作承諾，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撥出新資源，為全港這類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我們會繼續採用綜合服務模式為青少年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加強8支現有綜合服務隊人手，在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集中及青少年罪案率較高的地區(東新界總區有3個，西新界總區有兩個，東九龍、西九龍及港島總區各有一個)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提供服務。該8支被選中的綜合服務隊，每隊均會獲增派人手，包括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兩名社會工作助理，並可獲得非經常及經常撥款，用作購置車輛、流動電話及籌辦活動的開支。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撥出經常津貼，支付加強支援綜合服務隊所需的開支。正如二零零一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當局會增加三十名外展社工，專責幫助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並加強各區為接受警司警誡青少年提供的輔導服務。

加強家庭及父母的角色及功能

11. 家庭是培育青少年自然及健康地成長的一個重要及基本的單元。加強家庭的角色和功能，尤其是家長服務，無疑會增強對青少年的支援，並預防他們夜間在外流連。

12. 一如《為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流動工作隊服務的評估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應鼓勵父母關懷子女。為致力支援家長履行關懷及指導子女的職責，當局已增撥5,000萬元，支援家長教育，目的在為父母裝備良好家長技巧，以幫助子女成為健康及有責任感的社會成員。教育署成立了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民政事務署、非政府機構、家長、學校、地區領袖等代表。委員會工作包括：

- (i) 制訂全面策略，鼓勵社區廣泛參與家長教育；
- (ii) 確保有效分配5,000萬元用作支援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及為家長和幼兒工作者製作有關兒童身心及智力發展的參考資料；

- (iii) 更有效協調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家長教育方面的工作；及
- (iv) 監察、檢討及評估家長教育工作的推行。

13. 除現時由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提供家庭生活教育，及由駐於中學的全職學校社工協調，透過家長教師會加強家長教育外，當局會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加強及早識別及介入方面的工作

14. 為減低青少年誤入歧途的可能性，我們必須及早識別可能出現的問題，並盡早介入處理。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已經完成兩項試驗計劃，以為邊緣青少年訂出有效的及早識別及介入措施：

(i) 《成長的天空》計劃

透過獎券基金資助，社會福利署委託突破機構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名為《成長的天空》的實驗計劃。計劃成功制訂一套工具識別有潛在危機的青少年，並確定了這套工具的有效性。計劃同時為青少年、家長及教師訂出專為提高父母對子女問題的警覺性、加強青少年的抗逆能力，及加強親子關係和溝通技巧的輔助訓練。識別工具的預測效能及輔助訓練的效用得到肯定後，當局於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在40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並於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局在未來三年內，會分階段在總共二百間中學推行這項計劃，及考慮盡快在小學推行這項計劃。

(ii) 《加強校內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計劃

《加強校內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計劃是由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委託並由教育署資助的實驗計劃。計劃旨在加強中學的職業輔導服務，並為可能離校的初中學生提供額外支援。為目標學生提供的服務包括一系列職業輔導活動、講座、工作坊、職前訓練及試工活動。計劃證實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能有效地為青少年全人發展作出貢獻。長遠措施會是在正規教學課程中加入

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元素。我們會透過製作一套容易使用的升學就業資料套，與中學及非政府機構分享計劃的經驗及良好的實踐例子。

15.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提供1,290個工作崗位，目的在幫助那些剛完成初中教育並沒有工作經驗的離校青少年吸取實際工作經驗，並提高他們的受聘機會，希望藉此防止他們夜間在外流連。

加強為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16. 為滿足學生各方面的需要，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當局為教師、校長、學校社工、青年工作者及有關人士舉辦分享及簡報會，以順利推行這項重要的政策。同時，為幫助學校社工和有關專業人士更有效地共同為中學生提供服務，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及教育界聯手制訂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指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已分發各有關人士。「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成功推行，大大加強了學校社工服務。在每間學校設有全職駐校社工，不但可增加學校社工與學生及其家人接觸的時間，亦有助提高識別問題及作出介入的機會。此外，學校社工的職責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公布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中已經重新詳細界定，學校社工與學校教職員之間可更緊密合作，並可統籌及動員社區資源(包括綜合服務隊服務，以及家庭教育等)，讓學生、其家人及學校受惠，並為家長教師會提供支援。

加強各區青少年服務的協調

17. 全港20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在統籌地方力量以應付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問題方面，一直擔當核心的角色。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主席由各區總福利主任出任，成員包括教育署、警方、學校、非政府機構、地區領袖、青少年及家長代表。地方委員會監察個別區內青少年的一般需要，並特別關注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的問題。由於地方委員會代表的層面廣泛，委員會能有效協調地區力量，因應個別地區的特色，提供針對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服務。為改善協調地區力量的工作，以便識別區內青少年的需要，以及提供切合這些需要的相關服務，當局已承諾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起向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增撥活動經費。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